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18〕2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饮用水 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置原则）

综合考虑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现状,根据本市河网水系的潮汐、汇水区等特点,分层次、精细化实施水源保护区管理。在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水源保护区外,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以下简称“缓冲区”),进一步确保本市饮用水水源质量和安全。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市缓冲区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缓冲区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交通、海事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缓冲区内码头、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绿化市容、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应急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缓冲区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政府责任）

市、区政府和街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缓冲区的环境质量负责。街镇应当在区生态环境、规划资源、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将本辖区范围内缓冲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建立环境问题发现、报告和处置机制,助力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义务）

缓冲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水体污染和生态破坏,履行污染监测、报告等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第六条 （缓冲区划定程序）

缓冲区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务、规划资源、经济信息化、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相关区政府在组织专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生态补偿政策）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制度适用于缓冲区。市、区政府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过程中,将缓冲区纳入转移支付范围。补偿标准,可按照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一定比例执行。

第八条 （排污总量控制）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需要,制定本市缓冲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和排放标准。

第九条 （缓冲区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一类污染物、电镀、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其它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对建设项目准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条 （缓冲区固废污染防治）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物品等固体废弃物。

第十一条 （缓冲区固废设施管控）

禁止设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集中贮存和处置设施。

设置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企业、生活垃圾转运等设施,应当符合规划布局和环保要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管理。

第十二条 （缓冲区农业污染防治）

禁止新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从事农业种植的,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减少使用量,防止污染水体;从事投饵养殖的,养殖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规范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体。

第十三条 （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

除可设置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的船舶加油站、加气站之外,缓冲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品装卸码头。在缓冲区内码头,港口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污水纳管以及防止货物散落水体等措施。

在缓冲区水域范围内,不得航行装载国家禁止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除外)的船舶。

在缓冲区水域范围内,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

第十四条 （水质监测和管理）

市和区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缓冲区内水体的水质监测,将其纳入现有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执法）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缓冲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排污的,应当依法责令排污单位或者个人停止污染物排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报请同级政府批准,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停产或者关闭,相关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对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物,由所在地的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清理。

第十六条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

缓冲区内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做好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缓冲区内的加油站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工作。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市、区应当组织编制缓冲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有关单位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缓冲区内严重水体污染事故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向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应急联动机构报告。市、区生态环境等部门视情及时启动相应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九条 （约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约谈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 （一）未完成缓冲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 （二）未完成缓冲区重大污染治理任务的；
- （三）缓冲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对生态破坏事件处置不力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条 （部门责任追究）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